

公共卫生学院

关于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研究生 发表学术论文署名规范的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(中发〔2020〕19号)、《河北医科大学关于学术论文、学术著作署名规范的说明(试行)》(冀医科〔2022〕1号),加强我院学科建设,营造良好学术生态,按照相关文件要求,结合我院科研工作实际情况,特进行以下补充说明。

一、关于第一作者署名

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所有的学术成果产权须为河北医科大学,且第一作者的第一标注单位须为河北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;导师应为所发表论文的责任通讯作者。

二、关于通讯作者署名

在论文发表署名排序过程中,应遵循国际学术规范,在正文标题下作者排序方面将贡献最大的“责任通讯作者”位置排在作者署名的最后一位,且其第一标注单位须为河北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。如有多个通讯作者,其他通讯作者作为“共同通讯作者”,根据其献度在责任通讯作者之前倒序向前依次排位;通讯作者排名顺序将作为认定责任、学术贡献大小的依据。

三、关于研究生学术论文的导师署名：（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）

1.学院内导师：第一标注单位须为河北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，第二标注单位为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。

2.直属医院导师：第一标注单位须为河北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，第二标注单位为其直属医院；或第一标注单位为其直属医院，第二标注单位为河北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。

3.非直属单位导师：第一标注单位须为河北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。

四、关于英文名称的规范

河北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，英文名称为 **School of Public Health, Hebei Medical University**。

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，英文名称为“**Hebei Key Laboratory of Environment and Human Health**”。

公共卫生学院

2023年10月10日

公共卫生学院